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勞訴字第1號

原　　告　嚴玉龍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陳琮涼律師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台灣星堡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呂清海

訴訟代理人　歐嘉文律師

複代理人　　劉珈誠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12年4月17日下午3時20分，在本院第八法庭續行言詞辯論。

被告應就民事答辯一狀所主張原告嚴玉龍為被告公司之外包人員，提出證明文件。並應具狀說明被告公司是否曾經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第9條第1項規定，以書面徵詢原告嚴玉龍對於適用勞退新舊制度之選擇？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法　官　呂仲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書記官　洪毅麟